

第六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定安城乡污水处理（黄竹、龙湖、龙门、翰林）PPP 项目结算审计及财务决算

项目编号：HNFGCG-2022-108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定安县黄竹镇、龙湖镇、龙门镇、翰林镇等 4 个镇区及所辖农村区域，以及丁湖路旅游区域。

2、采购用途：定安县项目管理中心工作需要；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之日止。

4、预算金额：1990200.00 元。

5、最高限价：1990200.00 元。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金额 10%；（2）过程审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次支付合同金额 2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50%；（3）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合同金额 90%；（4）剩余部分待财务决算审计完成提交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

9、服务质量：优。

10、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三、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定安城乡污水处理（黄竹、龙湖、龙门、翰林）PPP项目，计划总投资8.51亿元，其中镇墟计划投资2.14亿元，农村计划投资6.37亿元，建设范围涵盖龙湖、黄竹、龙门、翰林等4个镇墟污水处理及辖区内35个行政村343个自然村污水处理。

2、委托范围：

（一）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签证、合同范围以外的洽商、工程结算审计、工程二类费用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等。

（二）项目驻场要求：投标人需拟派工程审计人员至少2名，财务审计人员至少1名，驻场时间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完成。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之日止。

3、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工程结算审计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 GC3-2010）、《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统一格式》、其他工程咨询专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等。

财务决算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以及有关财务管理法规、规章、会计准则等。

（2）商务要求

1) 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采购项目制定针对性较强的切实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配备充足的软硬件设备和富有经验的审计人员，以确保本采购项目服务成果按时交付，并在成果文件交付后配合采购单位对成果文件的验收。

2) 知识产权归属：

① 采购方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资料、以及采购方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标准等反映采购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方，供应商可以为实现本采购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本采购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②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为履行本采购项目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采购方可以为实现本采购项目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

③ 供应商在履行服务时使用己方拥有的资料、软件、设计、实用程序、工具、模型、系统及其它方法与专有技术。纵使供应商交付了任何成果文件，该等材料（包括履行服务时对材料任何改良或开发的知识）及为本采购项目审计服务而编汇的内部工作底稿（但不包括其中反映的采购方提供的信息）的一切知识产权，仍属供应商所有。

4、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因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

2、审计单位必须与项目各参建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